

#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二、甄選名額：行政人力正取 1 名，備取人員至多 2 名；備取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三、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 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二) 熟悉電腦操作、具文書處理能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
  -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四) 不曾有下列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情事之一：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 四、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之工作為主。
- (一) 協助本校處室行政業務。
  - (二) 協助校內教務及研發處工作。
  -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僱用期間：
- (一) 本案係預估缺。
  - (二) 自實際任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中止及期限屆滿後將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或救助。
- 六、報名日期：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現行採線上投遞履歷，說明如下：
- 意者於 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2 時前在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上，【我要應徵】→【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職缺應徵平臺】→我要應徵→註冊→登入，點選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第七點繳附證件上傳。

七、報名繳交表件：(請於報名系統上傳及填寫)

(一)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二) 證件影本各1份，請以掃描依序排列：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訓練及工作經歷證明。

3. 自傳(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轉任原因及自我工作期許等)。

4. 切結書。

八、甄選方式：依本校業務需要及用人需求，就報名繳交資料考量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以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優先）。

九、甄選日期：**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時2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14時30分開始甄試，逾時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依本校登錄序號依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十、甄選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00號）

十一、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112年5月18日（星期四）**下班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惟仍須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紀錄後，始得通知辦理報到手續。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依通知報到日期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錄取人員待遇：臨時人員 280 薪點月支 **36,316** 元(需另扣繳勞、健保保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實際支領薪水以臺北市政府核定為準。

十四、附則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